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更一字第9號

114年5月8日辯論終結

原告 順基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景彬

訴訟代理人 陳芝蓉律師

被告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代表人 田桂花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陳博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110年採申字第07號申訴審議判斷書，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訴字第836號判決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424號判決廢棄，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因參與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所辦理「100立山村1-10鄰（立山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投標，繳納押標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押標金），於同年6月14日得標，於同年6月15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於同年6月16日經被告發還系爭押標金，於同年10月1日竣工，繼於同年11月11日完成驗收。

(二)嗣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審計室）於110年9月9日以審花縣三字第1100052504號函，通知被告關於系爭

01 採購案，原告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2 （下稱花蓮地院）於105年12月29日以101年度訴字第64號刑
03 事判決有罪（下稱系爭刑案或系爭刑事判決）等情，爰請被
04 告依法處理。

05 (三)被告查證原告確與陳○○集團成員合意圍標系爭採購案，且
06 經法院以刑事判決其等共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妨礙投
07 標罪後，而認定原告確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08 為」，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應追繳
09 押標金，遂於110年11月11日以卓鄉建字第1100016865號
10 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後20日內繳還系爭押標金50萬元（下
11 稱原處分）。

12 (四)原告不服原處分，提出異議，被告未為處理；原告提起申
13 訴，經花蓮縣政府於111年4月11日以110年採申字第07號申
14 訴審議判斷，駁回其申訴（即駁回關於追繳押標金部分申
15 訴；下稱申訴審議判斷）；原告不服該判斷，提起本件行政
16 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2年4月20日以111年度訴
17 字第836號判決，駁回其訴；原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
18 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上字第424號判決
19 廢棄該判決，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行審理。

20 二、原告主張略以：

21 (一)被告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22 被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
23 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於10日內陳述意見，未
24 曾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即作成原處分。

25 (二)被告遲至110年始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已罹於5年消滅時
26 效：

27 1.原告於100年6月14日標得系爭採購案，於同年6月16日取回
28 系爭押標金，於100年7月2日開工，故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
29 第5項中段規定，被告自取回系爭押標金時即同年6月16日
30 起，即得追繳系爭押標金，應自斯時起算5年請求權消滅時
31 效，惟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始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已罹

01 於前開時效。

02 2.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系爭刑案
03 後，在100年度偵字第4568號、第5175號、101年度偵字第82
04 號、第1089號、第1090號、第1091號、第1121號、第1122
05 號、第1123號、第1124號、第1125號、第1224號、第1225號
06 起訴書內，附表編號11工程名稱欄記載「100立山村1-10鄰
07 （立山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犯罪時間、地點、事
08 實欄記載「於100年6月14日，在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後方停車
09 場開小標後，由林景彬提出100萬元之回扣金，以順基工程
10 有限公司名義得標左列工程，集團並安排蘇○○經營之○○
11 營造有限公司、黃○○經營之○○營造有限公司陪標（蘇○
12 ○、○○營造有限公司、黃○○、○○營造有限公司均另為
13 緩起訴處分）」，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4證據名稱部
14 分記載「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卓溪鄉公所招標、決標公告、
15 開標、流標紀錄」、待證事實記載「顯示各標案之投、開標
16 狀況及涉案廠商，證明各該標案確有圍標之情」等語，可證
17 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曾向被告調取系爭採購案之招標、開
18 標、決標等紀錄，故被告遲於檢察官起訴時即101年3月12日
19 起，即可得知悉其就系爭採購案得向原告追繳系爭押標金，
20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5項後段規定，應自斯時起算5年請求
21 權消滅時效，惟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始通知追繳系爭押標
22 金，已罹於前開時效。

23 3.陳○○所策劃指揮圍標集團，涉犯多件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24 〔含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承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承
25 建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在內〕，經檢察官併案偵查；
26 檢察官於系爭刑案偵查期間，曾向被告調取各標案相關資
27 料，應認被告於斯時起，即已知悉或可得知悉原告及承建公
28 司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又承建公司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29 為緩起訴處分，原告則經提起公訴，而均於101年3月12日一
30 併偵結；被告於103年間即向承建公司追繳回押標金（見被
31 告卓鄉財字第1030007374號函），益徵被告遲於檢察官起訴

01 時即101年3月12日起，即可得知悉原告及承建公司涉違反政府
02 府採購法案件（已接觸資訊），應進一步獲取資訊，加以獲
03 悉其就系爭採購案得向原告追繳系爭押標金。

04 4.另花蓮地院審理系爭刑案期間，曾於102年6月26日以花院美
05 刑松101訴64字第112915號函，通知被告檢送系爭採購案所
06 有投開標資料到院（主旨欄），並表示該院係因受理101年
07 度訴字第64號陳○○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而須上開資料等語
08 （說明欄）；被告亦於102年7月4日以卓鄉人字第102000824
09 7號函，檢送相關投開標資料至該院（主旨欄）；故被告遲
10 於其向法院檢送相關投開標資料時即102年7月4日起，即可
11 得知悉原告及承建公司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接觸資
12 訊），應進一步獲取資訊，加以獲悉其就系爭採購案得向原
13 告追繳系爭押標金，而可合理期待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
14 應自斯時起算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惟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
15 始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已罹於前開時效。

16 5.倘於被告接獲花蓮審計室來函時即110年9月9日，方能起算5
17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實係僅憑被告主觀認知為斷，置其應行
18 使職權不顧，致延宕消滅時效起算時間，而失去時效制度意
19 旨。

20 (三)爰聲明：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即追繳系爭押標金部分)均
21 撤銷。

22 三、被告抗辯略以：

23 (一)原告從業人員林景彬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所定妨害投
24 標罪，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原告因從業人員
25 執行業務犯前開之罪，經系爭刑事判決依同法第92條判處罰
26 金50萬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9年1
27 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釋（下稱89年1月19
28 日函），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構成應追
29 繳押標金事由，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以原
30 處分向原告追繳系爭押標金，核屬適法。

31 (二)被告作成原處分，程序無違法瑕疵：

01 花蓮地院業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原告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2 第4項所定妨害投標罪，判處罰金50萬元，臺灣高等法院花
03 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51號判決雖
04 撤銷原判決，惟仍認定原告犯前開之罪，判處罰金50萬元，
05 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維持原判決
06 而告確定。故關於原告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行為，
07 構成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乙節，在客觀上已明白足
08 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毋庸再給予原告
09 陳述機會，被告未另行以書面通知原告陳述意見，核無違
10 法。

11 (三)被告於110年即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未罹於5年消滅時
12 效：

13 1.花蓮審計室於110年9月9日以函通知被告時，被告始知悉原
14 告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所定妨害投標罪，而有「影響
15 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構成應追繳押標金事由，故依
16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5項後段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
17 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被告自受通知時即110
18 年9月9日起，始可合理期待追繳系爭押標金，應自斯時起算
19 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即通知追繳系爭
20 押標金，未罹於前開時效。

21 2.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4
22 證據名稱部分雖記載「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卓溪鄉公所招
23 標、決標公告、開標、流標紀錄」，惟未記載被告相關人員
24 證述，足證前開資料，應係從政府電子採購網尋獲，非向被
25 告調取系爭採購案卷宗所獲。

26 3.縱認檢察官於系爭刑案偵查期間，曾向被告調取前開資料，
27 惟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已要求偵查不公開，檢
28 察官自不會使被告知悉所查得案件及關係人等，被告於斯時
29 無從知悉何人涉有何違法情事。又依107年6月15日所施行的
30 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3項規定，雖要求地檢署於第一審裁判
31 書公開後，應將起訴書公開，惟於該法施行前或第一審裁判

01 前，起訴書既未公開，被告實無從知悉何人涉有何違法情
02 事。又花蓮地院審理系爭刑案期間，雖曾於102年6月26日以
03 函通知被告檢送系爭採購案所有投開標資料到院，惟僅表示
04 該院係因受理陳○○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而須上開資料等語，
05 惟未記載原告涉犯該案，被告仍無從知悉原告涉有何違法情
06 事。被告非系爭刑案當事人或告訴(發)人，未參與審理過
07 程，於系爭判決公開前，無從知悉審理內容(即何人有何違
08 法情事而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致構成應追繳
09 押標金事由)，加以獲悉自身就系爭採購案得向原告追繳系
10 爭押標金，故於檢察官起訴系爭刑案時，或於被告向法院檢
11 送相關投開標資料時，均尚不能合理期待被告行使追繳押標
12 金請求權，自不得從斯時起算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

13 4.被告係因工程會於103年6月10日所發工程企字第1030017584
14 0號函，始向承建公司追繳押標金，不能證明檢察官曾向被
15 告調取前開資料，更不足徵被告曾因此獲悉承建公司犯政府
16 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所定妨害投標罪。況承建公司係參與「9
17 9山里野溪清疏二期工程」採購案投標，非參與系爭採購
18 案，前開工程會函亦未指明得就系爭標案向原告追繳系爭押
19 標金，被告實無從憑據無關連案件而知悉原告就系爭標案有
20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致構成應追繳押標金事
21 由，故原告據此推論被告於同時即可得知悉前情云云，實非
22 可採。

23 5.另花蓮地院審理系爭刑案後，於105年12月29日始作成系爭
24 刑事判決，嗣公告在網路，供不特定人加以閱覽，故被告最
25 早於系爭判決作成暨公告時即105年12月29日後，始可得獲
26 悉就系爭採購案得向原告追繳系爭押標金，而可合理期待行
27 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
28 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即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未罹於前開
29 時效。

30 6.基上，被告係於110年9月9日因花蓮審計室通知始知悉前
31 情，最早於105年12月29日後因花蓮地院系爭刑事判決公告

01 方可得知悉前情，致客觀上可合理期待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
02 權，應自斯時起算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被告於110年11月11
03 日即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未罹於前開時效。

04 (四)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事實概要欄所示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高行庭卷第438
06 頁），並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1年3月12日101年度偵字第1
07 121號起訴書（高行庭卷第31至42頁）、花蓮地院系爭刑事
08 判決（高行庭卷第43至81頁）、花蓮審計室110年9月9日審
09 花縣三字第1100052504號函（高行庭卷第281至283頁）、原
10 處分（高行庭卷第83至84頁）、申訴審議判斷書（高行庭卷
11 第93至117頁）等件可證，且有系爭採購案公告（高行庭卷
12 第25至27頁）、被告投標須知（高行庭卷第217至227頁）、
13 被告開標決標紀錄（高行庭卷第231頁）、系爭採購案工程
14 採購契約（高行庭卷第167至216頁）、原告取回發還押標金
15 之證明（高行庭卷第391頁）、被告結算驗收證明書（高行
16 庭卷第29頁）、被告卓鄉財字第1030007374號函稿暨相關檔
17 案（高行庭卷第125至126頁、第453至467頁）等件可佐，復
18 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偵審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69至78
19 頁），應堪認定。自兩造主張抗辯要旨，可知本件應審酌
20 爭點為：(一)被告作成原處分時，是否存有未給予陳述意見
21 機會之程序違法瑕疵？(二)被告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系爭押
22 標金時，是否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與法理：

25 1.政府採購法：

26 (1)行為時（即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9條第1項前
27 段：「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
28 會……」、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
29 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
30 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第31條第1項、第2
31 項第8款：「（第1項）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

01 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第2項）
02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
03 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
04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05 (2)行為時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
06 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
07 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92條規定：「廠商之代表
09 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
10 罪者，除依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
11 罰金。」

12 (3)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5點第8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13 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
14 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5 者。」

16 (4)可知，倘三家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
17 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同法第87條
18 之罪者，該等廠商自屬有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定「影響
19 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予以追
20 繳（工程會89年1月19日函釋意旨參照）。前開函釋所揭內
21 容，係主管機關工程會就政府採購法之原意，作成具體明確
22 之闡釋，且符政府採購法之意旨，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23 俾利各主管機關於解釋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能正確地涵
24 攝構成要件事實，實係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
25 令、認定事實，而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自應作為主管機
26 關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準據，並得作為執法機關認事用法
27 之參考。是以，倘廠商或其從業人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8 所定之罪者，既經主管機關工程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29 反法令行為」，各機關自得於招標文件中，加以規定此節，
30 嗣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就廠商所繳
31 納押標金，不予發還或予以追繳（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

01 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
02 度訴字第8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行政程序法：

04 (1)第103條第5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
05 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
06 白足以確認者。」

07 (2)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
08 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9 (3)前開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
10 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
11 之請求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消滅時效規
12 定。惟該條項各款所定得追繳事由，多緣於廠商一方，且在
13 廠商隱護中，猶未經顯現，顯難期待機關於發還押標金時，
14 即可行使追繳權，倘均自斯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
15 平，亦不符消滅時效制度立意，故應認前開公法上請求權之
16 消滅時效，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至所
17 稱「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應依個案
18 具體審認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
19 會議決議、112年上字第4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4)可知，法院應於個案中，就具體事實，按通常經驗法則，判
21 斷客觀上可合理期待採購機關知悉廠商人員涉有政府採購法
22 第87條之罪，認定「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不得逕
23 將刑事判決有罪時，論斷為「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
24 時」。倘自起訴書所載內容，可知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曾向
25 採購機關調閱採購案招標、決標公告、開標等資料時，法院
26 得進一步職權調查檢察官是否曾一併函請採購機關協助查明
27 相關事證或陳述意見等事實及證據；若檢察官除調閱前開資
28 料外，尚有函請或函詢採購機關協助查明相關事證或陳述意
29 見等後續偵查作為，致足以顯現廠商或從業人員涉犯政府採
30 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進致採購機關可得知悉檢察官偵查
31 全貌，而足以合理期待採購機關得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

01 非無可能自斯時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
02 上字第424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5)是以，前開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定機關得追繳已發還
04 押標金權利，乃公法上請求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05 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且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
06 時」起算之；又所稱「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應於
07 個案中依具體事實加以認定之，法院雖不得逕行認定刑事判
08 決有罪時，即為「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惟法院非
09 不得於個案中調查相關事證、參酌具體事實後，始認定刑事
10 判決有罪時，方為該案「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另
11 司法機關若僅有向採購機關調閱資料等行為，未有函請或函
12 詢採購機關協助查明相關事證或陳述意見等「足以顯現廠商
13 或從業人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後續行為，
14 進致採購機關「可得知悉司法機關偵審全貌」，尚不得逕認
15 「足以合理期待採購機關得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致任
16 意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而悖於消滅時效制度立意。

17 (二)經查：

18 1.原告參與被告於000年0月間所辦理系爭採購案投標，繳納系
19 爭押標金50萬元，於同年6月14日得標，於同年6月15日與被
20 告簽訂系爭契約，於同年6月16日經被告發還系爭押標金，
21 於同年6月16日獲被告發還系爭押標金，於同年10月1日竣
22 工，繼於11月11日完成驗收；惟原告與陳○○集團成員合意
23 圍標系爭採購案，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共犯政府採購法第87
24 條第4項所定妨害投標罪等節，均如前述，並為兩造所不爭
25 執，且有前開起訴書、系爭刑事判決、花蓮審計室函等件可
26 證，則被告依工程會89年1月19日函，認屬有「影響採購公
27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構成應追繳押標金事由，依政府採購
28 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系爭押標
29 金，核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112年上字第424號判決亦同此
30 認定）。

31 2.被告作成原處分時，雖未再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惟無程

01 **序違法瑕疵：**

02 原告固主張被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及政府採購法
03 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於10日內陳
04 述意見，未曾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即作成原處分云云。
05 然而：(1)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據事
06 實，在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07 已如前述。(2)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作成原處分前，原告及
08 其實質負責人林景彬因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所定妨害
09 投標罪，經花蓮地院審理後於105年12月29日以系爭刑事判
10 決有罪在案，原告提起上訴後，復經花蓮高分院審理後於10
11 7年12月28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51號判決維持有罪在案，原
12 告提起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108年12月5日以108
13 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維持有罪（駁回原告上訴）確定在
14 案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各該刑事判決可證，且經本
15 院調取系爭刑案偵審卷宗核閱無訛。(3)是以，被告認定原告
16 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行為，構成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17 反法令行為乙節，在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前開規定，
18 未再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即作成原處分，追繳系爭押標
19 金，核無違法。

20 **3.被告於110年即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未罹於5年消滅時效：**

21 原告固主張被告遲至110年始通知追繳系爭押標金，已罹於5
22 年消滅時效云云。然而：

23 (1)原告參與被告於000年0月間所辦理系爭採購案投標，繳納系
24 爭押標金50萬元，於同年6月14日得標，於同年6月15日與被
25 告簽訂系爭契約，於同年6月16日經被告發還系爭押標金，
26 於同年6月16日獲被告發還系爭押標金，於同年10月1日竣
27 工，繼於11月11日完成驗收，已如前述；嗣花蓮地檢署檢察
28 官收受檢舉後簽分偵辦，於偵查過程中發現陳○○、陳○
29 ○、趙○○、詹○○、李○○、李○○、徐○○等人，企圖
30 從花蓮縣南區(包含被告、富里、玉里等鄉鎮)公所發包工程
31 中牟取回扣，遂組成以陳○○為首的犯罪集團，自98年起即

01 基於共同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開標發生
02 不正確結果等犯意聯絡，先選定特定公共工程，再由集團成
03 員於投標截止日，在各鄉鎮公所附近截堵欲持標單參與投標
04 的廠商，繼舉行「開小標」會議，指定得標廠商及陪標廠
05 商，再取得回扣金及分得陪標金等節，遂於101年3月12日以
06 100年度偵字第4568號等起訴書，起訴原告及以陳○○為首
07 組成之前開犯罪集團成員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開
08 起訴書可證，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偵審卷宗核閱無訛。

09 (2)自前開事實，可知①各該圍標刑案（含系爭刑案），乃集團
10 性犯罪，牽涉標案非僅有被告所發包工程（尚包括其他鄉鎮
11 公所所發包工程），亦不只有系爭採購案（尚包括其他採購
12 案），參與共犯人數眾多，該案主嫌陳○○及原告實質負責
13 人林景彬於偵查及起訴之初，均矢口否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14 第87條所定妨害投標罪嫌，整體犯罪事實及範圍，具相當複
15 雜性，未待刑事法院審理調查進一步確認，實無法釐清前開
16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範圍準確性。②況前開刑案（含系爭
17 刑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係因收受檢舉始簽分偵辦，非因
18 被告告訴（告發）始開啟偵查，足徵被告非系爭刑案當事
19 人、告訴（發）人；復無相關證據，可徵被告除受調閱標案
20 相關資料外，曾參與其他偵查程序（例如被函請或函詢採購
21 機關協助查明相關事證或陳述意見等）或收受前開起訴書，
22 亦無從得知檢察官偵辦過程及前開起訴書內容。③從而，尚
23 難僅憑檢察官於前開刑案偵查期間，曾調閱各該標案資料
24 （含系爭標案資料）乙節，即認已足顯現原告涉犯政府採購
25 法第87條第4項之罪，進致被告可得知悉檢察官偵查方向及
26 全貌，而足以合理期待被告得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④是
27 以，原告據檢察官曾向被告調取各標案相關資料乙節，主張
28 應自其取回系爭押標金時即同年6月16日或檢察官起訴時即1
29 01年3月12日，起算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云云，均非可採。

30 (3)再者，①承建公司所參與圍標案件，與原告無涉，且與原告
31 所參與系爭採購案不同乙節，業經原告自陳在案（高行庭卷

01 第438至439頁)，且有承建公司緩起訴處分書（101年度偵
02 字第763、926、1121號）可證（高行庭卷第121至123頁）。
03 ②至被告於103年間向承建公司追繳押標金，係依工程會103
04 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300175840號函辦理，非因檢察官調
05 取標案相關資料而為，有前開被告卓鄉財字第1030007374號
06 函稿暨相關檔案（高行庭卷第453至467頁）可佐。③從而，
07 尚難僅憑陳○○所策劃指揮圍標集團，涉犯多件違反政府採
08 購法案件〔含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承建公司違反政府
09 採購法案件在內〕，經檢察官併案偵查，且被告於103年間
10 即向承建公司追繳押標金等節，即認已足顯現原告涉犯政府
11 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進致被告可得知悉檢察官偵查方
12 向及全貌，而足以合理期待被告得向原告行使追繳押標金請
13 求權。④是以，原告據檢察官併案偵查及被告曾向承建公司
14 追繳押標金等節，主張被告於同時即可得知悉原告亦涉違反
15 政府採購法案件，應自檢察官起訴時即101年3月12日，起算
16 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云云，亦非可採。

17 (4)此外，①司法機關若僅有向採購機關調閱資料等行為，未有
18 函請或函詢採購機關協助查明相關事證或陳述意見等「足以
19 顯現廠商或從業人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後
20 續行為，進致採購機關「可得知悉司法機關偵審全貌」，尚
21 不得逕認「足以合理期待採購機關得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
22 權」，已如前述。②花蓮地院審理系爭刑案期間，雖曾於10
23 2年6月26日以函通知被告檢送系爭採購案所有投開標資料到
24 院，惟僅表示該院係因受理陳○○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而須上
25 開資料等語，未記載原告涉犯該案，尚不足徵被告知悉原告
26 為該案被告而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情事；復無相關證據，可徵
27 被告除受調閱系爭標案相關資料外，曾參與其他協助查明相
28 關事證或陳述意見等「足以顯現廠商或從業人員涉犯政府採
29 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後續行為，亦無從得知前開起訴書
30 內容及法院審理過程。③從而，尚難僅憑花蓮地院審理系爭
31 刑案期間，曾以函通知被告檢送系爭採購案所有投開標資料

01 到院，且被告於102年7月4日以函檢送相關投開標資料至該
02 院等節，即認已足顯現原告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
03 罪，進致被告可得知悉司法機關偵審全貌，而足以合理期待
04 被告得向原告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④是以，原告據法院
05 曾向被告調取系爭標案相關資料乙節，主張應自被告向法院
06 檢送相關投開標資料時即102年7月4日，起算5年請求權消滅
07 時效云云，亦非可採。

08 (5)花蓮地院受理系爭刑案後，於審理調查後認定原告實質負責
09 人林景彬為求系爭標案，遂於100年6月14日前某日，與陳○
10 ○集團成員詹○○約定給付紅包6萬元、向陳○○集團成員
11 陳○○承諾提出回扣金100萬元後，先由陳○○集團成員詹
12 ○○、陳○○、趙○○等人於系爭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截
13 堵欲持標單參與投標廠商進行「開小標」會議，使○○營造
14 有限公司以1,072萬元、○○營造有限公司以1,077萬元、○
15 ○營造有限公司以1,074萬元、○○營造有限公司以1,077萬
16 元投標價格製作投標單擔任陪標廠商，使原告以1,070萬元
17 投標價格製作投標單擔任得標廠商，再由各營造公司依犯罪
18 計畫，派員於100年6月14日上午9時截止投標時間前，持投
19 標密封文件前至被告處所參與投標，於同日上午9時30分開
20 標並由原告得標，嗣由原告於同日下午依約向陳○○給付回
21 扣金100萬元等節，遂於105年12月29日以系爭刑事判決書，
22 判決原告實質負責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所定妨害
23 投標罪，並對原告依同法第92條規定論處罰金，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可證，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偵審
25 卷宗核閱無訛。

26 (6)自前開事實，可知①各該圍標刑案（含系爭刑案）雖於101
27 年3月12日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其整體犯罪事實及範圍，
28 具相當複雜性，未待刑事法院審理調查進一步確認，實
29 無法釐清前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範圍準確性，且被告非
30 系爭刑案當事人、告訴（發）人，亦無從得知起訴書內容、
31 司法機關偵審過程及全貌。②系爭刑案於105年12月29日經

01 花蓮地院作成系爭刑事判決時，因其整體犯罪事實及範圍，
02 業經刑事法院審理調查進一步確認，且被告雖非系爭刑案當
03 事人、告訴（發）人，惟於宣示後公告，已可得知起訴書及
04 判決書內容、司法機關偵審過程及全貌。③從而，本院於本
05 案中，經調查相關事證、參酌具體事實後，就具體事實，按
06 通常經驗法則，認定於系爭刑事判決宣示公告日即105年12
07 月29日時，在客觀上可合理期待被告知悉原告涉有政府採購
08 法第87條之罪，而可合理期待被告向原告追繳系爭押標金，
09 應自斯時起算5年消滅時效。④是以，被告抗辯其於110年11
10 月11日以原處分向原告追繳系爭押標金，而行使追繳押標金
11 請求權，未罹於5年消滅時效等語，應屬可採。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被
13 告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以原處分追
14 繳系爭押標金50萬元，核屬有據，且未罹於消滅時效，申訴
15 審議判斷予以維持，亦無不法，原告請求撤銷申訴審議判斷
16 及原處分（即追繳系爭押標金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1 法 官 葉 峻 石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彭宏達